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